

清城审批环表〔2022〕12号

关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混合复配兽药（莫昔克丁浇泼剂 25 万瓶/年、双甲脒浇泼剂 2.5 万瓶/年、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18 万瓶/年、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100 万支/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混合复配兽药（莫昔克丁浇泼剂 25 万瓶/年、双甲脒浇泼剂 2.5 万瓶/年、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18 万瓶/年、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100 万支/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 4 号、8 号，占地面积为 70895.45m²，主要从事制药生产，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粤环审〔2019〕37 号、清环审〔2020〕13 号），产品规模为年产化学合成类制药 423.2 吨、发酵类制药 111.45 吨、宠物制剂（片剂）6000 万片、宠物制剂（滴剂）1200 万支、多肽 480 万支，现有项目日前暂未投产。现

企业拟利用已批复的预留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六内进行建设，拟新增 4 个兽药产品，共 3 条生产线，其中莫昔克丁浇泼剂和双甲脒浇泼剂共用 1 条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一的二层；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和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各建设 1 条生产线，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六的三层、四层，扩建后占地面积保持不变，扩建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莫昔克丁浇泼剂 25 万瓶、双甲脒浇泼剂 2.5 万瓶、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18 万瓶、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100 万支。

扩建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拟新增员工 25 人，在项目内用餐，不住宿，员工用餐由社会化服务单位提供，项目内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

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双甲脒浇泼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锅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项目11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水站均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配套的“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和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t/d）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 - 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储罐区、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原料的外包装桶、袋外售给回收单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原料的废包装内袋或瓶、废活性炭、废过滤芯、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29$ 吨/年、 $\text{NO}_x \leq 0.0004$ 吨/年， $\text{SO}_2 \leq 0.00005$ 吨/年，符合《关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混合复配兽药（莫昔克丁浇泼剂 25 万瓶/年、双甲脒浇泼剂 2.5 万瓶/年、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18 万瓶/年、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100 万支/年）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0号）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SO_2 、 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排量；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1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
